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 告

何乃骥：

你本人何乃骥（身份证号码：622427\*\*\*\*\*237X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本局于当日依法受理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同意撤销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14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同意撤销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

何乃骥：

你就本人（何乃骥，身份证号码：622427\*\*\*\*\*237X）受伤于2025年6月24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于同日依法作出受理。根据你的撤销工伤认定申请请求，本局经审查，同意你撤销工伤认定申请，特此通知。

2025年7月10日



抄送：四川岑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